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政办函〔2025〕8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工作方案》已经2025年第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体育强国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市竞技体育水平，完善后备人才体系，选拔培养高水平运动员，提升广大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宝鸡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举办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十三运会”）。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宝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宝鸡市体育局、陇县人民政府

二、时间地点

2025年5月—7月在陇县举行。部分项目将结合场地情况在市区或其他县区举办。

三、项目设置

（一）青少年组

设田径、游泳、跳水、赛艇、皮划艇、体操、射箭、射击、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举重、柔道、国际式摔跤、武术套路、武术散打、拳击、跆拳道、排球、软式棒垒球、击剑、轮滑，共24个项目。

（二）群众组

设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健身气功、柔力球、门球、中国象棋、围棋、广场舞、太极拳、第九套广播体操、跳绳，共 14 个项目。

四、参赛单位

青少年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代表团参赛。群众组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范围执行。

五、组织机构

成立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勇 市人民政府市长

主 任：车 爽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主 任：郑向利 市人民政府副县级督查专员

毕周海 市体育局局长

李维芳 陇县人民政府县长

秘 书 长：毕周海 市体育局局长

副秘书长：王亚萍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 霞 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委 员：李 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文博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景 炜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爱魁 市教育局副局长

边卫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钱 博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宁海波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孙建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 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兰海龙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李裕熹 团市委副书记
苟 博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陇娟 岐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胡亚娟 扶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 倩 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志政 千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晓斌 凤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武翠艳 太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晓军 麟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玲丽 金台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廖晓霞 渭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齐晓辉 陈仓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 珍 凤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海翔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组织部、医疗卫生部、安全保卫部、新闻宣传部、后勤保障部、赛纪监督部 7 个办事机构，负责市十三运会的各项具体组织工作。

（一）办公室

主 任：毕周海 市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王亚萍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 霞 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由市体育局和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市十三运会的整体组织协调以及各项筹备工作的督导；负责各项规章制度、办法的制定；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相关文稿的准备工作；负责大型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负责重要会议和活动领导嘉宾的邀请工作；负责赛会视觉体系设计与审定，服务指南、工作手册的编制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竞赛组织部

部 长：王亚萍 市体育局副局长

副部长：李 霞 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爱魁 市教育局副局长

范小勇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和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竞赛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确定各项目竞赛日程和比赛场馆，指导编印各单项秩序册、成绩册和总秩序册、总成绩册；负责各项目裁判、仲裁的选聘工作；指导成立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召开竞委会主任会议；明确各项目竞赛器材规格，督促检查各项目场地、器材落实情况；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提出各项目评选意见，协调制

作发放奖杯、奖牌、证书等；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医疗卫生部

部 长：宁海波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部长：承办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和承办县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工作方案；指导赛区确定救治医院，选派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做好各项赛事活动的医疗救治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保卫部

部 长：边卫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部长：苟 博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孙建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窦军红 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承办县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协调督导各赛区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开幕式、闭幕式的安全保卫、交通管理和消防备勤，保障相关人员住地安全；审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指导承办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赛事相关场馆、酒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新闻宣传部

部 长：李 刚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副部长：兰海龙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杨文博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吴小龙 陇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 and 承办县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制定新闻宣传方案；统筹协调各级媒体做好重大活动和各项比赛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开幕式、闭幕式和重要比赛的直播转播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后勤保障部

部 长：王亚萍 市体育局副局长

副部长：钱 博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胡 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裕熹 团市委副书记

李 霞 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龚钰鹏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由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体育局和承办县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预算编制和资金申请；负责各项比赛食宿、交通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的统筹安排；负责指导赛区做好各项赛事活动接待酒店、宾馆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开幕式、闭幕式领导嘉宾和各代表团团部人员的食宿安排和交通保障工

作；负责赛会相关采购和财务报销工作；负责市场开发和资产管理；负责涉赛人员证件制作、保险办理等事项；负责赛会所需志愿者抽调、培训和管理；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赛纪监督部

部 长：景 炜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副部长：范小勇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由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市体育局和承办县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赛会筹办期间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赛会期间赛风赛纪的监督处理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经费保障

市十三运会办赛经费由市级体彩公益金和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并通过市场开发形式筹集费用予以补充。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举办市十三运会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的重要抓手和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对于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提升我市体育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市十三运会圆满举办。

（二）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

分工和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各类工作方案和预案，做到定人定岗定责。针对安全保卫、医疗救护、食品安全、开闭幕式大型活动等重点环节，加强分析研判和沟通协调，充分考虑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市十三运会安全有序举行。

（三）节俭办会，务求实效。在市十三运会筹办过程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经费标准，坚持节俭办赛、节约办事。突出主题、注重实效，全方位展现宝鸡城市发展新形象。

附件：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宝鸡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宝鸡市体育局

陇县人民政府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7 月

地点：陇县

四、参加单位

（一）青少年组

岐山县、扶风县、眉县、陇县、千阳县、凤县、太白县、麟游县、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凤翔区、宝鸡高新区。

（二）群众组

各县区、市直各行业系统，中省驻宝单位，各国有民营企业、大中专院校等。

五、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组

设田径、游泳、跳水、赛艇、皮划艇、体操、射箭、射击、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举重、柔道、国际式摔

跤、武术套路、武术散打、拳击、跆拳道、排球、软式棒垒球、击剑、轮滑，共 24 项，按年龄段分组。各项目须按年龄参赛，不得跨组别报名参赛。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田径（98 项）：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游泳（76 项）：

A 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B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C 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D 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跳水（18 项）：

甲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赛艇（36 项）、皮划艇（60 项）：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体操（48 项）：

U8 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U7 组：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U6 组：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足球（6 项）：

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篮球（4 项）：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2008 年出生运动员限报 6 人）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2010 年、2011 年出生运动员各限报 3 人）

网球（8 项）：

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举重（33 项）：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柔道（36 项）：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国际式摔跤（共 55 项）：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拳击（32 项）：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跆拳道（42 项）：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射箭（32 项）：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射击（40 项）：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乒乓球（20 项）：

U14-15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2-13 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0-11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8-9 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7 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羽毛球（20 项）：

甲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5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3 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1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9 组：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软式棒垒球（2 项）：

U15T-BALL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2T-BALL 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排球（4 项）：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击剑（48 项）：

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武术套路（32 项）：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武术散打（30 项）：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轮滑（20 项）：

U14 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1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8 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群众组

设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健身气功、柔力球、门球、中国象棋、围棋、广场舞、太极拳、第九套广播体操、跳绳，共 14 项。各竞赛项目的小项设置按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六、运动员资格

（一）青少年组

1. 凡参赛运动员须经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注册合格，并经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县（区）参加一个大项比赛。

3. 参赛运动员注册报名时须交验二代身份证（2014 年以后办理带指纹）原件及复印件、运动员学籍系统截图电子版及打印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学籍管理人员登录陕西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查询学生学籍后打印的学生学籍页面截图），否则不予注册。

4. 运动员代表资格须以常住户口所在地和学籍双重认定，如两者不统一，以学籍为准。常住户口所在地认定以身份证（户口簿）为依据；学籍认定由各县（区）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证明材料。

5. 运动员资格由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资格审查组负责审核、确认。如发现赛风赛纪违规，将按照《宝鸡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6. 输送到省专业队（省体校、西安体育学院竞技体校）集训、试训、转正（已办理优秀运动员正式转正手续）的适龄运动员，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的适龄运动员均可代表户籍所在地参加市十三运会的比赛。

7. 有以下情况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市十三运会：

（1）未经市体育局同意，代表外地市进行青少年注册或代表外省（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

（2）未经市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地市参加市级及以上

比赛的运动员；

（3）不执行市体育局规定，拒绝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及市运动队集训、试训或选招决定的运动员。

8. 关于非宝鸡籍运动员参赛市十三运会的有关规定：

（1）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办理的身份证或户口本为依据）非宝鸡市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一律视为非宝鸡籍运动员；

（2）非宝鸡市运动员应具有我市两年（含两年）以上学籍（截止 2024 年底）且符合市十三运会规程总则规定，方可注册参赛；

（3）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市各运动队引进的外省（市）运动员不能代表各县（区）参加市十三运会比赛。

（二）群众组

1. 二代身份证是运动员参赛的唯一凭证。运动员资格审查由市十三运会资格审查组负责在报名时进行，资审合格的运动员方可持身份证参赛。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宝鸡市工作的各方人士。

3. 各县区、各系统、各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前招收的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可以代表该系统、单位参加比赛。

4.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且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经县（区）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体育局业务科室批准后，方可参赛。

（二）各代表团运动员报名人数和各项目参加市十三运会的人数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县区代表团至少参加 6 个青少年组项目、4 个群众组项目的比赛，其中青少年组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为必须参加项目，田径参赛运动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人。各行业系统至少参加 4 个群众组项目比赛方可组成代表团，不足 4 项的可参加单项比赛。

（四）市体育运动学校（市游泳学校）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教练员一律不允许代表各县（区）参赛。

（五）各代表团以县（区）、行业系统为单位组团参赛。各代表团可报团长 1 名，副团长 2 名，工作人员 2 名，参加青少年组 10 个以上大项的县（区）可增加 1 名工作人员。此外，各代表团如因工作需要可增设副团长 1 至 2 人，不占代表团团部人员比例，一切费用自理。

（六）运动队官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等，其中领队可报 1 人，其余运动队正编官员根据各单项规程规定执行，单项规程未做明确规定的项目正编官员数量按运动员数

量的 1：4 确定。各县（区）代表团、各代表队均可冠名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和市体育局审定的各项目竞赛规程。所有运动员均以二代身份证作为运动员参赛证。

（二）所有项目各组别、各小项参赛报名运动员不足 2 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各项目除竞赛规则规定可名次并列外，不允许并列名次。允许并列名次的项目记牌记分办法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四）为提升基础大项和“三大球”竞技体育水平，各县（区）代表团必须参加青少年组田径、篮球、足球、排球项目，否则取消市十三运会奖牌和总分榜排名。

九、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青少年组

1. 球类集体项目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1）足球项目各组别录取前 12 名。第一名计 6 枚金牌 78 分，第二名计 4 枚金牌 66 分，第三名计 3 枚金牌 60 分，第四名计 2 枚金牌 54 分，第五名计 48 分，第六名计 42 分，第七名计 36 分，第八名计 30 分，第九至十二名均计 15 分。

（2）篮球、排球各组别录取前 12 名。第一名计 4 枚金牌 52 分，第二名计 3 枚金牌 44 分，第三名计 2 枚金牌 40 分，第

四名计 1 枚金牌 36 分，第五名计 32 分，第六名计 28 分，第七名计 24 分，第八名计 20 分；第九至十二名均计 10 分。

(3) 棒垒球项目各组别录取前 8 名。第一名计 4 枚金牌 52 分，第二名计 3 枚金牌 44 分，第三名计 2 枚金牌 40 分，第四名计 1 枚金牌 36 分，第五名计 32 分，第六名计 28 分，第七名计 24 分，第八名计 20 分。

(4) 大项原则上按 3：1 录取团体总分名次，具体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2. 除球类集体项目外，其他单项均录取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参赛人（队）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3. 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算办法：

(1) 运动员参加第 32 届、33 届奥运会获得成绩，将分别计入运动员输送县（区）代表团的奖牌总数和总分内。计算办法为：每获得奥运会 1 张入场券按 3 枚金牌、39 分计入输送县（区）代表团；单人项目每获 1 枚金（银、铜）牌加计 16（10、8）枚金牌、208（130、104）分；4-8 名分别计 6（6、6、4、4）枚金牌、78（78、78、52、52）分；两人或两人以上项目所获得成绩按 50% 计算。如同一代表团在同一比赛项目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则所获成绩按 100% 计算。

(2) 运动员参加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19 届亚运会和 14 届全运会获得成绩，将分

别计入运动员输送县（区）代表团的奖牌总数和总分内。计算办法为：单人项目每获 1 枚金（银、铜）牌计 6（4、3）枚金牌、78（52、39）分；4-8 名分别计 36（32、28、24、20）分；两人或两人以上项目所获成绩按 50% 计算，如同一代表团在同一比赛项目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则所获成绩按 100% 计算。（各类比赛截止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输送省优秀运动队带入金牌、总分计算办法：

各县（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输送到各省直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的优秀运动员（指经人社厅批准正式办理转正手续的运动员，以人社厅批准时间为准），每输送 1 人计 3 枚金牌和 39 分。

5. 达运动等级金牌、分值计算办法：

在市十三运会田径、游泳、举重、射击、射箭等项目比赛中，运动员达运动健将成绩标准，追加 5 枚金牌和 65 分，达一级运动员成绩标准，追加 3 枚金牌和 39 分；达二级运动员成绩标准，追加 1 枚金牌和 13 分。追加金牌记入各县（区）代表团奖牌榜及总分榜。

（二）群众组

1. 设团体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

2. 本项比赛所有参赛代表队按照团体成绩排名均有计分。

团体积分按照参赛队的数量为“n”个，各名次的得分为：第一名为 $n/n \times 100$ 分、第二名为 $(n-1)/n \times 100$ 分、第三名为 $(n-2)/n \times 100$ 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为 $1/n \times 100$ 分，分别计入代表队总分。

十、奖励

（一）青少年组各项目比赛获得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成绩证书；获得录取名次的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三）设“最佳赛（区）”和“优秀赛（区）奖”（办法另定）。

（四）设“代表团奖牌榜”。按市十三运会期间各代表团各项目比赛取得的金牌、银牌、铜牌数（包括达级记牌）；2023—2024 年度学青会（田径和举重，2023 年占 40%、2024 年占 60%）和选材运动会（2023 年占 30%、2024 年占 70%）各代表团取得的金牌、银牌、铜牌数；各参赛单位输送运动员本周期内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带入成绩；各参赛单位本周期内为省直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输送优秀运动员带入成绩；四者相加之和取前六名排列代表团奖牌榜。代表团奖牌榜名次以金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数相同，银牌数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如各名次情况均相同，按市十三运会期间取得金银铜牌数排序；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五）设“代表团总分榜”。按市十三运会期间各代表团

各项目比赛取得的总分（包括达级计分）；2023—2024 年度学青会（田径、举重）和选材运动会各代表团取得的总分（2023 年占 40%、2024 年占 60%）；各参赛单位输送运动员本周期内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带入成绩；各参赛单位本周期内为省直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输送优秀运动员带入成绩；四者相加之和取前六名排列代表团总分榜。如各名次情况相同，按市十三运会期间取得的总分数排序，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六）设竞技体育伯乐奖。以本周期培养和输送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情况为依据，通过评选表彰奖励各级各类体校、学校、俱乐部等单位的校长、教练员等。（总数控制在 60 人）

（七）设竞技体育“未来之星”。各项目根据训练大纲和选材标准以及市运会竞赛成绩等因素科学评定出未来之星。（总数控制在 100 名）。

（八）群众组：进行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评选。

十一、技术官员

裁判员由市体育局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市体育局统一审定公布。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组委会设赛纪监督部，全面负责市十三运会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相关政

策法规执行。市十三运会期间，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青少年组

1. 第一次报名：报参赛大项和代表团人员名单。各代表团须于开幕式前 90 天将参赛大项和代表团组成人员名单报市十三运会组委会，联系电话：3366297，邮箱：bjjtk2014@163.com。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和调整。无故退出的，将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2. 第二次报名：报参赛运动员名单和具体项目。按市体育局报名报项有关要求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逾期报名按弃权论。各项目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各项目竞赛规程和规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 报到：各代表团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各项目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裁判员及仲裁委员报到日期按各项目规程规定执行。

4. 各参赛单位一切经费自理。凡报名参赛者不得弃权，如若弃权，需向大会交纳筹办费每人次 100 元。

（二）群众组

1. 报名：请各单位于开幕式前 90 天将群众组参赛项目发送至邮箱 bjtyqtk@163.com，同时将运动员资审资料报送市体育局

群体科，联系电话：3368793。

报名时参赛单位须备齐以下材料：

（1）报名表一式两份（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并加盖单位和医院公章；

（2）参赛运动员电子文本照片；

（3）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

十四、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团旗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 2×3 米。代表团团旗标明县（区）、行业系统全称，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十五、比赛服装

各参赛代表团比赛服装须统一整齐，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各部门，市融媒体中心，各有关单位。

